附件2：

面试资格确认需提供的材料清单

一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；

二、毕业证（其中留学回国人员需持我国教育部留学服 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书、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；

三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（报考小学、幼儿园 和特殊教育学校岗位可不提供）；

四、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；

五、有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：报考语文岗位的需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，报考英语岗位的需提交大学英语六级及以上证书，报考高中舞蹈（民族舞方向）、小学美术（书法方向）、小学科学（林木专业）、小学科学（物理专业）岗位的需提交相应的专业证明材料；

六、《焦作市教育局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（请到招聘工作平台打印）。